

人民法院公告		
河北湖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贮昊混凝土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以沧检职检没申[2018]号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书应对王少轮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向本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申请。被告人王少轮因受贿罪,被泊头市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在羁押期间,被告人王少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病逝。被告人王少轮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82.8 万元。在侦查期间被告人王少轮委托其妻子李东红退缴涉案款 90 万元,此款现存于沧州市人民检察院账户。河北省沧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将被告人王少轮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98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12 条的规定公告如下,被告人王少轮的利害关系人自公告起 6 个月内向本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申请参加诉讼,逾期不申请,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联系电话:0317—2204536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闫艳兵：		
我院受理原告刘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山县人民法院		
王瑞金：		
马俊祥、任勤伶、于善合、朱德喜、于福海分别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五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你应当自应诉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匠匠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德县人民法院		
刘晓梅：		
本院受理温晓优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430 民初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晓梅赔偿温晓优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752.09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邱县人民法院		
刘晓梅：		
本院受理原告师秋女、王庆民、王燕平、王燕红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对本院作出的(2018)冀 0430 民初 328 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		
邱县人民法院		
刘晓梅：		
本院受理师秋女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430 民初 32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晓梅赔偿师秋女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5185.80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邱县人民法院		
刘晓梅：		
本院受理温佳顺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 0430 民初 32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刘晓梅赔偿温佳顺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等经济损失人民币 2414.92 元。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邱县人民法院		
郝飞、刘江海：		
本院依法受理原告全磊、胡建元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变更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判决。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田贵兵：		
本院受理原告齐西国与被告邯郸市第四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田贵兵、石家庄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宫市人民法院		
田万需：		
本院受理唐凌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南宫市人民法院(2018)冀 0581 民初第 147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宫市人民法院		
姚长胜：		
薛福刚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团队委托我室对你名下位于香河县绣水街南侧迎宾小区 9 号楼 2 单元 401 室房屋进行司法评估。现通过公开摇号依法选取并委托廊坊市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案的评估机构。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期满后第 3 日 9 时(节假日顺延)进行现场勘		
香河县人民法院		
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彭国昌、朱丽红：		
本院受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支行诉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彭国昌、朱丽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冀 02 民初 421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贾成杰：		
本院受理贾成祥、贾桂莲、贾成田、贾成合、贾桂芹、贾桂华申请宣告贾成杰死亡一案,经查:被申请人贾成杰(男,1964 年 1 月 3 日出生,满族,农民,河北省滦平县人,住滦平县大屯镇小城子村,公民身份号码 132626196401031014)于 1988 年 6 月 5 日起,下落不明已满 4 年。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 1 年。希望贾成杰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滦平县人民法院		

公告

公告